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9 年的工作中,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独立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的提升,现将 2019 年主要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董事会 11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9 次,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了 2 次),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
田旺林	11	11	1	0	否
苏培科	11	11	1	0	否
易宪容	11	11	1	1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苏培科	3
田旺林	2
易宪容	2

二、2019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对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均能够做到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根据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2019 年,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永乐影视股权）的议案》和《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收购首汇焦点股权）的议案》，公司终止了收购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终止了收购首汇焦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两项重组事项，我们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公司终止上述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此次聘任总经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王玺锭为公司总经理。

3、2019年4月9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4、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度报告等相关事项，根据深交所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定期报告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5、2019年6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鉴于公司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各大卫视平台，在实际开展业务过程中，部分卫视平台无法按照公司要求，在收到公司影视剧播映带后给公司出具收货证明，董事会决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即对现行的电视剧销售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变更完善。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依照整改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自主变更后，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自主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自主变更。

6、2019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定期报告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分别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7、2019年9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审慎分析研究后，我们就本次方案调整事宜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为：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分析后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推进交易进程并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方案调整事项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8、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议案，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相关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其他履职情况

1、了解及参与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发挥各自专业知识，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经常性联系，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参与探讨公司经营策略，并就整体外部市场环境、未来经济政策趋势、产业布局、行业发展方向、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我们积极通过报纸和网络等媒介关注公司自身公告及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将重要信息反馈给公司和对有疑问的情况进行进一步询问，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

2、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分别担任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委员。根据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积极参与各

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仔细审阅相关资料，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参加了年审会计师见面会，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为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发挥了作用。

3、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2020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苏培科 田旺林 易宪容

2020年4月26日